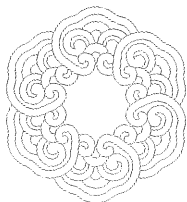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 中西法律传统

· 第13卷 ·

主 编 陈景良 郑祝君  
执行主编 李 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日本近来有关东洋法制史 课程的设计与现状\*

——兼论对于我国中国法制史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建议

赵 晶\*\*

2014年4月15日,日本东洋法制史研究会编辑出版了《东洋法制史研究通信》第25号,名为“东洋法制史教育的现状与课题”。<sup>[1]</sup>内中收录了四篇文章与一篇调查报告,文章分别是明治大学法学部冈野诚教授的《教室中的岁月——以东洋法史教学为线索》、京都大学法学部寺田浩明教授的《经验与课题、展望与指南》、专修大学法学部铃木秀光教授的《东洋法制史教育的经验与课题》、九州大学法学部西英昭准教授的《有关东洋法制史教学的思考》,而报告则是由《东洋法制史研究通信》编辑部经向会员征集而制作的《在日本的东洋法制史教育的现状(2014)》。

日本东洋法制史研究会成立于1982年,主要是由各个大学法学部中的中国法制史研究者组成的学术团体,而《东洋法制史研究会通信》是该会于1987年创办的不定期发行的内部通讯,配送范围基本限于该会会员与会友,不易为我国学者所知。<sup>[2]</sup>笔者首先拟对“东洋法制史教育的现状与课

\* 本文为中国政法大学2016年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研读班模式在历史学教学领域的实践与探索”(项目编号:YJLX1619)的阶段性成果。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1] 本文对于日本东洋法制史教学的论述,皆源自这一专号,不再另行出注。

[2] 《东洋法制史研究会通信》的部分内容,可参见寺田浩明教授的个人网页“寺田浩明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内有“《东洋法制史研究会通信》选编”一项([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tohoken/index\\_a.htm#new](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tohoken/index_a.htm#new))。

题”这一专号的相关内容作一译介,然后以此为基础,针对我国中国法制史研究生课程的建设,提出若干建议,仅供本校及各个相关院校主事者参考。

## 一、日本学者对于东洋法制史教学的感想

### (一) 冈野诚教授

冈野诚教授在文章中感慨,自1976年被录用为明治大学法学部助手以来,就在校讲授东洋法史(正式名称为“法史学[东洋]”),一晃已近四十载。他将自己的教学经历分为三个阶段:

1. 1976~1984年:在最初两年的助手时代,无需承担授课任务,而最后两年则在中国、英国做研究,因此这一阶段的实质性授课仅五年而已。当时的教学重心置于东洋法史概论和以唐代为中心的历史、法制史上。当时没有教科书,属于尝试、摸索阶段。

2. 1985~2000年:这一期间的讲授分为总论和各论,总论包括法史学的定位、时代区分、主要研究者及其业绩,各论则聚焦于先秦到隋唐的法源史,当时已做成讲授内容的要点并印发给听课者。

3. 2001年至今:每年对第二个时期的授课要点进行修正,近年来课程被分割为前期、后期各两学分,因此存在一些没听过总论、径来听各论的学生,在讲授时略感困难。

对于三十余年来的教学经历,冈野教授有如下感慨:

第一,近十年来,由于日本经济形势严峻,严重影响就业,所以学生们总体上来说对基础法学无甚兴趣,听课者有减少的趋势;

第二,中日之间政治对立,学生们对中国的关心度低下,因此听课者欠缺与中国相关的背景知识,这当然也跟日本全国都在发生的基础修养(如汉字素养)变质相关。

第三,对于东洋法制史的研究生而言,数据库的便利使用,导致他们缺乏对重要史料的精读,由此产生了反效果。

总之,在冈野教授看来,现代社会的需要与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导致包含东洋法史在内的东洋学将发生重大变化,而中国法史授课者所面临的“逆风时代”也将长期延续。



## （二）寺田浩明教授

寺田浩明教授认为，将东洋作为有别于西洋的一种法文化的议论时有所见，不过所论如东洋厌讼尊和、轻权利诉求而重义务、轻法治而重人治等，都可归结为东洋不存在近代西洋意义上的法这个问题，这样就无法阐明东洋固有的“法”的形态。因此，他的授课以传统中国社会的存在样态与裁判的存在样态为素材，思考有别于西洋近代法的“法”究竟是何种模样，进而思考法的世界史的特性问题。他想要达到的授课目标有二：一是让学生获得关于传统中国权利、裁判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法的存在样态的正确知识；二是以此为镜，对于我们自己的权利、裁判、法的存在样态的特征有所自觉。

寺田教授的授课内容如下：

序论：帝制中国的国制概要

1. 人与家：一、家（同居共财的生活）；二、人（分形同气的血缘观）；三、宗（同气者的理念性集合）。

2. 生业与财产：一、管业（有产者的生活）；二、服役（无产者的生活①）；三、租佃（无产者的生活②）；四、所有权秩序的特征。

3. 社会关系：一、生活空间；二、社会性结合①（家庭之间各自带来的关系）；三、社会性结合②（家庭之间的一体性集合）。

4. 秩序、纠纷、诉讼：一、社会秩序的思路；二、纠纷及其解决；三、裁判制度的概要。

5. 听讼（裁判的特征与功能）：一、听讼的展开过程①（标准性的展开）；二、听讼的展开过程②（附随的各种展开）；三、听讼的内部结构（情理）；四、“规则型法”与“非规则型法”；五、行为基准的社会性存在形态（“习惯”的结构）。

6. 断罪（实定法的特征与功能）：一、命盗重案的处理①（州县的作为）；二、命盗重案的处理②（复审的过程）；三、判决与律例的位置关系；四、成案的处理（法源的全体像）；五、裁判制度中的“基础奠定”与“事例参照”。

7. 传统西洋法、传统东洋法、近代法：一、传统法与近代法联结与区隔——以契约为线索；二、近代法的特征；三、传统中国法与近代法（位置关系的各种样态）。

结语：对日本法论的启示

寺田教授就此概括了上述内容的三个特征：

第一，主要以清代为例，目标是从比较史的立场来阐明帝制中国法秩序所具有的世界史上的特色，基本不触及传统时期法制的历史性变化。

第二，即使是处理帝制时代，也极力避免那种将一切都视为皇帝权力的赐予物的说明，而是认为法与权力特定的存在样态来自于民众所经营的特定生活的现状，尽可能地在这一思路之下结构性地讨论权力现象。

第三，以不同的处理方法，并列式地描述中国法传统与西洋法传统中的类似课题，与此同时，也要完整地介绍源自西洋法传统的近代法到东洋之后在表面上所形成的独领风骚的现象。

### （三）铃木秀光教授

铃木秀光教授的文章主要是介绍他自己吸引学生听课兴趣的两种方法：

第一，广泛利用各种图像化资料与史料原物，让学生尽可能地产生现场感。前者如《点石斋画报》所展示的清代刑罚相关的各种样态，以及地方志所载的清代州县衙门的手绘图等；后者如从中国文物市场上买回的各种契约文书（虽然真伪莫辨）或是印刷出来的淡新档案。

第二，授课时应尽量联结到学生既有的背景知识（如高中所教授的世界史知识），以便于理解。如淡新档案所见“光绪二十年”年号，就要联结到“公元1894年，那年夏天中日甲午战争爆发，翌年签订马关条约，台湾被割让给日本”等史实。

当然，铃木教授也谈到，因为东洋法制史这一课程在大学部第三、四学年开设，而自大学部第三学年后期开始，学生忙于求职实习，因此存在即使想出席也无法出席或者是时而不能出席的情况。

### （四）西英昭教授

西英昭教授在九州大学担任数种与东洋法制史相关的课程，如东洋法制史（4学分）、法史学基础（2学分）之东洋法制史部分、中国法（4学分）、外国法律书讲读（中国语，2学分）、与中国法和东洋法制史相关的大学研讨课（3学分）、与中国法和东洋法制史相关的研究生研讨课（4学分）、法学与政治学论文写作方法（中国语授课）等，并带领大学部学生前往海外研修。



就4学分的东洋法制史课程而言,西教授将它分为两个部分,前半部分处理“传统中国”,讲授法哲学史(儒家与法家)、法典编纂史(春秋战国~清朝)、家族法、土地法、诉讼制度,后半部分则是中国近代法史,讲授国际法导入中国、清末民国时期的近代性法典编纂、礼法之争,以及殖民地时期台湾、琉球、越南、蒙古、西藏等。其中,学生关注度颇高的是与现代史相联结的部分以及中国的周边地域。

西教授统计,每年的选课人数大概在三十名左右,而小课堂的教学有其优势所在,即可以采用研讨课的形式,甚至举行授课茶话会或教学旅行,有助于学生结识新朋友。

就授课的方式而论,西教授谈了两点经验:

第一,上课时,让学生传阅与授课相关的书籍,切近了解相关内容,这种效果十分明显,甚至有课后还来借阅的学生。其负面作用是,有些学生会专心于阅读而忘了听课。

第二,应不定期地对授课进行意见调查,从而对授课内容等进行调整,具体如“至今为止的讲授内容中存在的难以理解之处、想要老师再度说明之处”、“在授课内容之外,希望老师予以改进之处,意见、要求、怨言等”、“在今后的授课中想要知道的主题”等。

## 二、日本东洋法制史课程设计概览

《在日本的大学中东洋法制史教育的现状(2014)》显示的是日本各个大学于2014年开设有关东洋法制史的本科与研究生课程的概况,其调查的实施期间为2013年9月11日~2014年3月31日。

为便概览,笔者根据该报告的内容,重新设计表格如下:

大学	学部、科目名称	授课者	开设的学年、学期	学分	必修、选修之别	授课内容
东北大学	法学部、中国法制史	铃木秀光 (专修大学法学部准教授)	第3、4年 夏季集中	2	选修	前近代中国的法与裁判(以清代为中心): ①帝制的基本结构; ②律的体系; ③家族与继承; ④买卖与所有; ⑤纠纷与裁判; ⑥听讼; ⑦断罪。
	法学部、中国法	高见泽磨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教授)	第3、4年 夏季学期	2	选修	[2013年度]木间正道、铃木贤、高见泽磨、宇田川幸则《现代中国法入门》(有斐阁第6版、2012年)1~4章。
东洋大学	法学部、法制史 (东洋)A\B	石冈浩	第1~4年 春季学期、 秋季学期	2 (整年 4学分)	选修	中国传统的发达与完成: ①中国传统法的基础知识; ②战国时代的法的发达; ③秦汉时代的法的演变; ④唐代律令的前史; ⑤官品与官职; ⑥刑罚体系的变化; ⑦家族法; ⑧中国传统法与日本律令的比较。
东京大学	法学部、东洋法制史	松原健太郎 (东京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所教授)	第8学期 (第4学年 冬季学期)	2	选修	首次: 导论; ①个人、家、宗族; ②国家统合与地域社会构成; ③财产保有、交易的各种制度的社会性基础; ④刑事裁判制度的再定位; ⑤法与社会结构在历史上的对象化。
	法学部、中国法	高见泽磨	第8学期 (第4年冬季学期)	2	选修	使用木间正道、铃木贤、高见泽磨、宇田川幸则《现代中国法入门》(有斐阁第6版、2012年), 讲授1~3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法史概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史概观、宪法)。

续表

大学	学部、科 目名称	授课者	开设的学 年、学期	学分	必修、选 修之别	授课内容
东 京 大 学	大学院法学政治 学研究所法曹养成 专业、现代中 国法	高见泽磨	第3学年 夏季学期	2	选修	使用木间正道、铃木贤、高见泽磨、宇田川幸则 《现代中国法入门》(有斐阁第6版、2012年), 2013年度讲授1、2、3、6、7章(以民法法概观为 主轴)、2014年度讲授1、2、3、8、9章(以程序 法概观为主轴)。
明 治 大 学	法学部、东洋法 史	冈野诚(明治 大学法学部教 授)	第3、4学 年春 季、 秋季学期	各2 学分	必选	“中国法史概说·法典编纂史”:①东洋法史为何? ②中国法史研究的目的;③时代区分;④王朝交 替;⑤法的渊源;⑥从周代到唐代的历史与法制。
	法科大学院、东 洋法史	冈野诚	第1~3学 年秋季学 期(隔 年)	2	选修	“中国法史与法典编纂史”:①东洋法史为何?② 中国法史研究的目的;③时代区分;④王朝交替; ⑤法的渊源;⑥法典编纂的意义;⑦从周代到唐代 的历史与法制。
专 修 大 学	法学部、东洋法 史I	铃木秀光	第3、4学 年前期	2	选修	前近代中国的法(以清代为中心):①帝制的基本 结构;②律的体系;③家族与继承;④买卖与所 有;⑤纠纷与裁判;⑥听讼;⑦断罪。
	法学部、东洋法 史II	铃木秀光	第3、4学 年后期	2	选修	前近代中国的法(以清代为中心):①纠纷与裁 判;②听讼;③断罪。





续表

大学	学部、科目名称	授课者	开设的学年、学期	学分	必修、选修之别	授课内容
中央大学	法学部、东洋法制史	森田成满	第 3、4 学年秋季学期	2	选修	序言、裁判程序、刑法、家族法、土地法、清末的制度改革等。
帝京大学	法学部、东洋法制史 I/A	赤城美惠子 (帝京大学法学部讲师)	I: 第 1 学年春季学期; A: 第 3、4 学年春季学期	2	选修	“以帝制中国的裁判制度为中心”: ①皇帝、官僚、人民; ②裁判组织; ③律例与刑罚体系; ④裁判程序 (听讼、断狱); ⑤死刑再审程序 (秋审); ⑥法与裁判。
	法学部、东洋法制史 II/B	赤城美惠子	II: 第 1 学年秋季学期; B: 第 3、4 学年秋季学期	2	选修	“以传统中国的实体法领域为中心”: ①家 (家庭的成员、亲属); ②财产 (土地买卖、租田契约); ③刑法 (正当防卫、过失、错误)。

续表

大学	学部、科目名称	授课者	开设的学年、学期	学分	必修、选修之别	授课内容
名城大学	法学部、东洋法史论	松田惠美子 (名城大学法学部教授)	第3、4学年后期	4	选修	①清末的法典编纂；②传统中国法的特征（刑法、家族、民事关系、裁判）；③中华民国的时代；④台湾；⑤中华人民共和国。
名古屋大学	法学部、东洋法史	高见泽磨	第3、4学年前期 (夏季集中授课，隔年)	2	选修	[2013年度] ①时代区分；②法源；③清代官制；④土地；⑤近代法史。
金泽大学	法学类、东洋法制史	中村正人（金泽大学法学类教授）	第3、4学年后期	4	选修 (一部分是必选)	依照教科书《史料からみる中国法史》的内容讲授。具体为①法典编纂的沿革；②刑罚体系的变迁；③家族制度概说；④刑法概说；⑤诉讼制度概说。
京都大学	法学部、东洋法史	寺田浩明（京都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教授）	第2~4学年秋季学期	4	选修	绪论：帝制中国的国制概要；①人与家；②生业与财产；③社会关系；④秩序、纠纷、诉讼；⑤听讼；裁判的特征与功能；⑥断罪：实定法的特征与功能；⑦传统西洋法、传统中国法、近代法。



续表

大学	学部、科目名称	授课者	开设的学年、学期	学分	必修、选修之别	授课内容
京都大学	大学院法学研究科法曹养成专业、传统中国的法与裁判	寺田浩明	第1~3学年春季学期	2	选修	①传统中国的国家与社会;②听讼(裁判与法的理念);③断罪(实定法与裁判制度的特征);④传统西洋法、传统中国法、近代法。
同志社大学	法学部、亚洲刑事法史	七野敏光	第3、4学年春季学期	2	选修	①律令法以及儒教伦理;②法典编纂史(从先秦至唐代);③旧中国的法与罪刑法定主义;④旧中国的诉讼。
	法学部、亚洲法史	七野敏光	第3、4学年秋季学期	2	选修	①法典编纂史(近现代);②家族法的各个问题(同姓不婚、夫妇别姓、婚姻观的变化等)。
关西大学	法学部、东洋法制史 I	佐立治人(关西大学法学部教授)	第2~4学年春季学期	2	选修	《唐律疏议》讲读(以《名例律》为中心)。
	法学部、东洋法制史 II	佐立治人	第2~4学年秋季学期	2	选修	《名公书判清明集》讲读(同时交叉说明唐律的《户婚律》、《贼盗律》、《斗讼律》)。

续表

大学	学部、科目名称	授课者	开设的学年、学期	学分	必修、选修之别	授课内容
大阪经济法学科大学	法学部、东洋法制史概论	七野敏光	第3、4学年春季学期	2	选修	①律令法以及儒教伦理；②法典编纂史（从先秦到唐代）；③旧中国的法与罪刑法定主义；④旧中国的诉讼；⑤旧中国的家族法的各个问题。
	法学部、东洋法史A	川村康（关西学院大学法学部教授）	第3、4学年春季学期	2	必修（基础法科目）	“前近代中国法的基本结构”：①东洋法史研究的意义；②前近代中国史概观；③儒家思想与法家的思想；④律令法体系的形成与演变；⑤五刑刑罚体系的形成与演变；⑥刑罚的理念；⑦裁判的结构；⑧教谕式调停；⑨厌讼与健讼。
关西学院大学	法学部、东洋法史B	川村康	第3、4学年秋季学期	2	必修（基础法科目）	“唐代中国裁判的存在样态”：①唐代中国的社会与法体系；②唐代中国的刑罚体系；③裁判的基本原则；④裁判的基本结构；⑤法的解释与适用；⑥侦查机关与侦查的启动；⑦逮捕与拘禁；⑧证据的收集；⑨自白与拷问；⑩判决与上诉；⑪误判的责任。
	大学院司法研究科、纠纷解决的历史	川村康	第1~3学年秋季学期	2	必修（基础法学、相邻科目）	“唐宋中国的纠纷解决”：①前近代中国史概观；②法体系与刑罚体系；③规范的存在样态；④裁判的存在样态；⑤调查讯问的存在样态；⑥纠纷解决的存在样态；⑦事例研究（对违规的处置、教谕式调停、正义的存在样态、既判力、对误判的处置）。



关西学院大学法学部教授川村康

续表

大学	学部、科目名称	授课者	开设的学年、学期	学分	必修、选修之别	授课内容
九州大学	法学部、法史学基础	西英昭 (九州大学法学部准教授)	第2学年后期 (隔年)	2	必修 (九大称为“基本科目”)	日本法制史、东洋法制史、西洋法制史、罗马法史 接力量程。东洋法制史部分涉及以下内容 (3次左右): ①中国的法概念; ②传统中国的法典编纂; ③传统中国的裁判与法。
	法学部、东洋法制史	西英昭	第3、4学年后期	4	选修 (九大称为“拓展科目”)	①中国的法与法典编纂 (法哲学史、儒家与法家、法典编纂的历史: 春秋战国~清朝); ②“传统中国”的法与社会 [家族: 宗及其效果 (同姓不婚、异姓不养、分形同气)、“家”的存在样态 (同居共财、家产分割); 财产: 卖·典·押·租·活与绝; 科举、官僚机构论; 裁判: “裁”的过程、听讼与断狱、必要的覆审制、律例与成案]; ③中国近代法史 (近代中国与国际法、清末民国时期的近代性法典编纂、礼法论争); ④殖民地与法 (殖民地时期台湾的法与社会、习惯调查的展开、满洲国); ⑤东亚各个地区与中国 (朝鲜、琉球、越南、蒙古、西藏)。

续表

大学	学部、科 目名称	授课者	开设的学 年、学期	学分	必修、选 修之别	授课内容
福冈大学	法学部、东洋法 制史	西英昭	第3、4年 前期（隔 年）	4	选修	①中国的法与法典编纂（法哲学史、儒家与法家、法典编纂的历史：春秋战国～清朝）；②“传统中国”的法与社会〔家族：宗及其效果（同姓不婚、异姓不养、分形同气）、“家”的存在样态（同居共财、家产分割）；财产：卖·典·押·租·活与绝；科举、官僚机构论；裁判：“裁”的过程、听讼与断狱、必要的覆审制、律例与成案〕；③中国近代法史（近代中国与国际法、清末民国时期的近代性法典编纂、礼法论争）；④殖民地与法（殖民地时期台湾的法与社会、习惯调查的展开、满洲国）；⑤东亚各个地区与中国（朝鲜、琉球、越南、蒙古、西藏）。



从上表可以提炼出以下信息:

第一,日本有17所大学开设了与东洋法制史相关的课程,但只有11所大学有东洋法制史的专任师资(其中,东京大学有2位)。东北大学、东洋大学、中央大学、同志社大学、大阪经济法科大学、福冈大学只是聘用兼任教师负责教学,其中东洋大学的兼任师资石冈浩先生已于2014年10月3日逝世。

第二,在这17所大学当中,仅有4所大学在实务型导向的研究生专业中开设了与东洋法制史相关的课程,分别是东京大学、明治大学、京都大学与关西学院大学。无论是东京大学、京都大学的法曹养成专业,还是明治大学的法科大学院、关西学院大学的司法研究科,其实都是2004年日本法律教育改革之后所产生的、以培养法律实务人才为目标的法律院校(Law School),<sup>[3]</sup>这与培养法学研究者的硕、博士教育并行而在,如东京大学大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区分综合法政专业与法曹养成专业,京都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则区分法政理论专业与法曹养成专业。换言之,若是专门研究东洋法制史的研究生,他们在大学院中修习的、与东洋法制史相关课程并不在上述统计之列。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东京大学法曹养成专业所设置的课程是“现代中国法”,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东洋法制“史”。

第三,在这17所大学当中,仅有2所大学的法学部将东洋法制史设置为“必选”(即“选择必修”,有别于必修、选修,要求学生在指定的课程目录中选够必需的学分),即明治大学与关西学院大学;另有1所大学将东洋法制史的部分课程内容设定为“必选”,即金泽大学;还有1所大学将名为“法史学基础”的课程设置为“必修”,其中包括3次左右的东洋法制史内容讲授。

第四,课程的讲授极其体现教师个人的研究兴趣与专业特长。就断代而言,石冈浩、冈野诚、川村康、七野敏光、佐立治人的授课内容偏重于唐代以前,铃木秀光、寺田浩明、松田惠美子、西英昭则侧重于清代至近代;就专题而言,法典编纂或法律体系或法源,基本是每一授课者都要涉及的内容,但松原健太郎、寺田浩明则属例外,他们分别侧重于从社会构

[3] 相关情况,可参见[日]铃木贤:“日本基础法学、法学理论以及法学研究者培养的危机”,刘姿汝译,载《台湾法学》第241期,2014年2月。



成等社会史的角度、法原理等文化整体像的角度来阐述中国传统法。至于佐立治人，则别具一格，以《唐律疏议》与《名公书判清明集》的史料讲读为授课内容。

综上可知，在日本，东洋法制史的教学确如冈野诚教授所言，已经进入“逆风时代”，在法学部开设这一课程的大学数量本就不多，有专任师资者仅占其中的2/3。至于讲授内容，则如寺田浩明教授所言，每个大学的入学者水准各有不同、培养目标也呈多元化，岂能有统一标准？

### 三、对于我国中国法制史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建议

中国法制史目前是我国本科法学教育的核心主干课程之一，为每一位法科大学生所必修，有统一的教学大纲，亦为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之一，其出题范围也对本科教学产生指导性影响，因此课程设计毋需我等置喙，这便是本文仅针对研究生课程设计的原因所在。

当下，法学教育实务化倾向越来越明显，以致于数年前曾发生中国法制史被取消核心主干课地位的“风波”；由此牵累中国法制史专业的硕博研究生的招生、就业，中国的“中国法制史”教学与研究竟然也迎来了与日本相同的“逆风时代”。冈野诚先生的感慨，想必我等同仁也能感同身受；寺田浩明教授试图发掘传统中国法在比较法史上的特色，并探究近代移植法并未扎根中国深层的现象，有助于我等进一步思考、论证中国法制史教学与研究的必要性；至于铃木秀光教授与西英昭教授分享的教学经验，也同样值得我等再思，即使不久的将来，中国法制史降格为本科的选修课、不再作为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也不会影响我等与二三才俊共享灯下教学相长之乐，这就促使我等努力提升教学水准，以兴趣而非功利相引导，延续这一学科的薪火相传。与此相应，日本目前的东洋法制史教学对于当下我们设置中国法制史研究生课程，亦有相当的启示意义。

限于教学经验与本文篇幅，以下仅申言两点建议：

第一，加强史料原典的精读，将史料研读班模式引入到中国法制史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当中。前述冈野诚教授曾感慨，因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史料检索成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便捷手段，由此产生了轻视史料精读的负面效果。而日本自近代以来，便以史料研读班这种集教学、研究于一体的学术运作模式著称于世，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笔者在数年前发表的《近



代以来日本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源流》一文中写道：

如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久负盛名的共同研究班，不拘国别、校别、部（学部）别，使学有专长或仅是怀有学术兴趣之人参与其中，由此达致加强学术训练、密切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保证学术成果的精品水准之目的。以笔者留学时的导师富谷至先生所主持的、目前致力于出版《汉简语汇辞典》的读书班为例，参加者分别来自京都大学、大阪产业大学、关西学院大学、佛教大学、奈良大学、立命馆大学以及神户工科高等学校等机构，其身份从名誉教授、教授、准教授、助教、非常勤讲师、研究员、外国人共同研究者到博士生不等。每周五上午10点，参加者皆准时从四方齐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北白川馆会议室，围绕主讲者所准备的汉简语汇词条逐一论辩、考析，至今已有五年之久。〔4〕

事实上，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汉简研究班并非是近年来才涌现出来的，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森鹿三创办的居延汉简研究班，〔5〕而后来享誉一时的著名汉简研究者大庭脩、永田英正、鲁惟一等都是藉由这个研究班而成长起来的。由上述日本当下东洋法制史课程设置可知，佐立治人在本科教学中都践行史料讲读模式，可见日本学术界对于原典的重视程度。

日本的史料研读班模式早在20世纪90年代便传入中文学界，台湾大学高明士教授于1994年创立唐律研读会，汇集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中国文化大学、台湾师范大学等法学、历史学的师生，轮读《唐律疏议》、《天圣令》以及唐判，取得了丰硕的学术业绩，也为台湾学界培养了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学术力量。〔6〕

---

〔4〕 赵晶：“近代以来日本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源流——以东京大学与京都大学为视点”，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2期。

〔5〕 [日] 初山明：“日本居延汉简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以古文书学研究为中心”，顾其莎译，载徐世虹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9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56~165页。

〔6〕 严茹蕙：“唐律研读会”，载《台大历史系学术通讯》第10期，2011年4月。参见 [http://homepage.ntu.edu.tw/~history/public\\_html/09newsletter/10/10-10.html](http://homepage.ntu.edu.tw/~history/public_html/09newsletter/10/10-10.html)。



而在中国大陆，就笔者目力所及，较早成立的跨学科、跨机构且具有相当学术影响力的研读班，2002年3月发起的张家山汉简研读班应属其中之一。该研读班由中国文物研究所（现改名为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文物考古与文献研究中心倡议，由该中心的李均明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谢桂华研究员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徐世虹教授共同组织，对张家山汉墓出土竹简进行逐字逐句的校读，持续两年，研读地点设于中国文物研究所，参加者除上述三个单位的学者外，还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的同仁，港台地区及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学者亦曾相继到访。<sup>〔7〕</sup>

就中国法制史学界而言，徐世虹教授于2003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创办中国法制史基础史料研读会，“最初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的硕士生为主，后扩展至博士生，同时也吸纳外校的青年学子，多年来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博士生及研究人员相继参与，间有国外学者前来讲学交流。研读会每周五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活动一次，迄今已研读了《二年律令》《晋书·刑法志》《唐律疏议》等古代法律文献”，并于2012年申请到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目前以《睡虎地秦墓竹简》为研读对象，每年固定发表研读成果。<sup>〔8〕</sup>

而今，史料研读班模式已在文史学界和中国法制史学界广为推行，如近年来曾有学界同仁总结北京地区的读书班情况如下：

### 【秦汉】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京师出土文献研读班，马怡、姜守诚老师主持，面向北京各高校同学，每周五全天，上午居延新简，下午里耶秦简和日书；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研究所睡虎地秦简读书班，徐世虹老师主持，

---

〔7〕 张家山汉简研读班：“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校读记”，载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 [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205页。

〔8〕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基础史料研读会：“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一）：《语书》（上）”，载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171页。

政法大学本部, 与研究生课程配合进行, 本学期为每周五下午;

清华大学历史系凤凰山汉简读书班, 王彬同学主持, 时间不固定(提前邮件通知), 面向校内外师生。

### 【中古】

北京大学中古史中心北朝墓志读书班, 罗新、叶炜老师主持, 每周二上午;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敦煌文献读书班, 郝春文老师主持, 周日下午3点~6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天圣令》读书班, 黄正建老师主持, 周四上午(隔周)。

### 【辽史】

北京大学中古史中心、社科院历史所契丹文读书班, 刘浦江、康鹏老师主持, 每月一次, 中古中心计算机室。

### 【元史】

北京大学历史系、社科院历史所《元典章》读书班, 张帆、刘晓老师主持。

### 【中国礼学史】

清华大学历史系《仪礼注疏》读书会, 张德付同学主持, 每周六上午9点~下午5点, 地点为文北楼304礼学研究中心。

### 【西域史】

北京大学中古史中心西域文书读书班, 荣新江老师主持, 每学期情况不定, 时开时停。

### 【中外关系史】

北京大学历史系马可波罗读书班, 荣新江、党宝海老师主持, 每周五下午。

### 【史学理论】

清华大学历史系西方史学理论及思想史经典论文研读与翻译, 王涛同学主持, 每周三下午3点~5点, 地点为文北楼310。

只不过这些研读班大多仅作为学者业余组织的、形式松散的学术共同体, 其维系没有稳定的经费保障, 对主事者而言, 仅受学术公益心的驱动, 因此部分研读班只是昙花一现, 无法持续有效地运作下去。如果能够



将这一模式纳入到正常的中国法制史专业研究生教学课程当中，对主事者而言，可将主持研读班作为日常工作量的一部分，还能获得教学助理的配给名额，既能保证研读班有序运作，又能强化对于学生的训练要求。据笔者所知，北京大学历史系已故的刘浦江教授曾长期为研究生开设“《四库全书总目》研读”课程，具有良好的学术影响，可资效仿。只不过，一旦纳入到课程体系，其周期、频度、开放度等尚需进行严密论证。

第二，增加研究生接触历史遗迹、文物等实物材料的机会，以田野调查的方式，回归“历史现场”，开拓研究思路。铃木秀光教授强调活用实物史料、增强现场感，西英昭教授提示的教学旅行等，皆可纳入到这一脉络之下。

在我国，持续组织相当数量的年轻学者和研究生进行田野调查，以此作为训练手段之一、产生广泛影响的学术活动，应当首推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于2003年开始主办的历史人类学高级研修班。该研修班于每年暑期举行，至2012年为止连续举办10届，吸引了300多名国内外多所大学的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参与。2011年之前的课程包括一周的理论课、一周的田野和四个月的实地调查，学员最后以田野工作报告、收集整理的民间文献和研究论文作为结业的作业；自2011年开始改变研修方式，即围绕一个当前历史人类学研究的重大课题，选择一个适宜的地点，汇聚一群在相关领域有专门研究经验的青年学者，一起研读文献，进行田野考察，展开密集研讨。<sup>[9]</sup>

而在中国法制史学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的李雪梅教授于2014年9月26日创办“石刻法律文献研读班”，以她主持的“中国政法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培养支持计划”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古代石刻法律文献分类集释与研究》为平台，由该研究所、京内其他高校的青年教師以及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古代史、历史文献学、专门史（社会史）、法制史等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参与其中，通过史料研读考释和学术考察等方式，培养、凝聚学术力量，提升石刻法律文献整理研究水平。近两年来，该研读班已举办碑刻史料研读52次，集体赴河北、

[9] 参见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网页之“历史人类学高级研修班”页面，<http://ha.sysu.edu.cn:8080/ha/html/1/70/76/index.html>。

山西、山东、河南、陕西、辽宁及北京郊区等地访碑13次，重点是对各地法律碑刻的遗存情况进行核实调查。<sup>[10]</sup>虽然说石刻法律文献研读班目前所实践的访碑活动尚非有明确问题意识的“田野调查”，但在搜集史料、核对拓片与原石、感知历史现场等方面具有显著意义。

只不过，这种田野调查活动同样未必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主事者需将个人的研究经费用于负担学生的食宿与交通开支，所考验者，依然是主事者的学术公益精神。若能将这种活动纳入到中国法制史研究生课程建设当中，配给相应的课程建设经费或与某地文物保护单位建立教学合作关系，使得田野调查成为每一位中国法制史专业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如到考古工地实习是考古专业学生的必修经历，这将有助于提升中国法制史的教学水平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品质。

总而言之，虽然中国的“中国法制史”教学与研究亦将长期面临“逆风时代”，但只要从业者存亡继绝之心不灭，努力提升个人的研究水准、完善课程建设，着力吸引并细心培育少而精的优质生源，中国法制史就必然可以在未来的学术领域中保有一席之地并继续稳步发展。

---

[10] 部分情况可参见中国政法大学石刻法律文献研读班：“法律碑刻之分类探讨”，载徐世虹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9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468页。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西法律传统. 第13卷/陈景良, 郑祝君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620-7387-1

I. ①中… II. ①陈… ②郑… III. ①法律—思想史—对比研究—中国、西方国家  
IV. ①D909. 2②D90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2264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91(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